高齡長期照顧處通知

115 新北高照第 022 號(中華民國 115 年 04 月 16 日)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7 日衛部顧字第 1151960074 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據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略以，因身心失能，且為「評估期間符合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(下稱健保署)公告急性後期整合照護計畫(PAC)之收案對象」，得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，向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或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長期照顧服務。

三、因 PAC 收案對象不分齡，依實務上有不同照護模式，說明如下：

(1) 不論住院、日間或居家模式之 PAC 個案，均可透過「出院準備」銜接長照服務，或返家後撥打 1966 專線申請。

(2) 承上，第一線人員應透過「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」介接健保署資料判定。倘個案返家申請時，系統因醫院上傳時間差仍呈現「尚未結案」者，仍符合資格認定。

(3) 倘 PAC 個案後續複評時 CMS 仍達第 2 級以上，則不受 PAC 收案期間限制，可持續使用長照服務；反之，若不符 CMS 第 2 級以上，則依規定辦理結案。

四、請相關執行單位依規辦理，以確保民眾權益。

此致

本市照管中心分站、出院準備單位、A 特約單位、B 服務單位